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高管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王喜兵先生、常务副总裁梁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先生、副总裁黄亚婷女士、副总裁孟宪党先生、总地质师任小华先生及财务总监张树祥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拟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8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期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0%，合计增持金额约454.68万元。其中，每个增持个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承诺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的名称、职务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王喜兵先生、常务副总裁梁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先生、副总裁黄亚婷女士、副总裁孟宪党先生、总地质师任小华先生及财务总监张树祥先生。

#### 2、增持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常务副总裁梁明先生持有公司1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011%；副总裁黄亚婷女士持有公司 1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副总裁孟宪党先生持有公司 10,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相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人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喜兵	总裁	-	90,000	86.06	90,000	0.0098
梁明	常务副总裁	10,500	66,800	60.03	77,300	0.0085
胡晗东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	82,520	68.18	82,520	0.0090
黄亚婷	副总裁	10,500	67,800	60.14	78,300	0.0086
孟宪党	副总裁	10,360	72,400	60.09	82,760	0.0091
任小华	总地质师	-	64,900	60.14	64,900	0.0071
张树祥	财务总监	-	58,000	60.04	58,000	0.0063
<b>合计：</b>	-	<b>31,360</b>	<b>502,420</b>	<b>454.68</b>	<b>533,780</b>	<b>0.0584</b>

注：相关人员增持前持股系根据 2015 年增持计划，从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并持有至今。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02,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0%，合计增持金额约 454.68 万元。其中，每个增持个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承诺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如期实施完毕。

## 四、其他说明

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